卖了十几年的货“侵权”了

10余名商户被临朐马某起诉

本报7月19日讯 (记者 李强)连续几天来，华强建材物流城铝型材市场的10余名商户很恼火。7月15日，他们各自收到了一张来自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他们是被同一人起诉，原告的诉状，是冲着他们卖了十几年的商品“90门模具”而来的。

7月19日，在华强建材物流城铝型材市场，被起诉的10余名商户在为自己的权益而奔波。按照相关程序，在接到法院传票的15天之内，必须提交相应的答辩书，而他们仍是一头雾水。

记者在市场上见到了被告人之一黄先生。他专业卖铝型材，同时零售“90/70门模具”。正是这些仅占其极小销售额的模具，让他成为被告。

“15日传票送来的时候，我们都不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我们跟济南方面联系并不多，突然收到济南市中院的传票，真的很突然。”黄先生说。

他把法院快递来的材料拿出来给记者看。里面有《民事起诉状》、《公证书》、《专利证书》等。其中，起诉状上明确地注明，他是被告。

记者看到，民事起诉状上是这样写的：“原告于2006年9月12日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7年10月17日授予了冲压切割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xxxx。被告未经原告许可，自2010年始在临沂市华强建材物流城销售仿冒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产品，且销售仿冒的产品技术特征覆盖了原告专利权利要求书要求保护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被告的行为已构成侵权，为此原告现诉至贵院，望依法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其诉讼请求为，依法判令被告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并销毁侵权产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8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从起诉状上可以看到，原告马某来自临朐市。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受了马某的起诉并立案。也就是说，黄先生他们必须要面对被起诉这一事实，无论他们有没有像原告所说的那样侵权。

“这种模具在临沂市场上都已经销售了十几年了，大部分货源来自临朐，因为那里有很多生产这种模具的厂家，包括这个原告，就是生产模具的。”黄先生说，现在事情到了这个份上，他们也没别的办法了，只能应对。

到记者采访结束时，这10余名商户还是聚在一起，商议如何应对这次诉讼。“我们已经跟临朐方面的厂家取得了联系。厂家对这件事很重视。他们或许能帮我们解决一些难题。”黄先生说。

莫名被诉，商户疑问重重

对于拿在手里的这份诉状，黄先生他们聚在一起，仔细地研究了一番。很多地方让他们都产生了疑问。

◀“侵权”的就是这种切割铝型材的模具。

疑问之一：侵权者为何是销售商而非厂家

这次被起诉的10余名商户，都是以销售铝型材为主的，根据客户需要附带销售模具，也就是原告所说的“冲压切割机”。他们所销售的这些产品，大多数是从临朐的厂家运过来的，有的商户量大，有的商户量小。其中有一名商户本身并不卖这种模具，只是在店面前摆了一台供自家使用。

“一般而言，侵权行为基本上是由生产厂家造成的。我们只负责销售其产品，对该产品是否会造成侵权并不过问。为什么诉状中将我们列为被告呢？”黄先生很是疑惑。

疑问之二：取证时为何偷偷摸摸

据黄先生他们说，今年5月25日，有几名客户到他们店里，指明要这种模具。以往他们给客户开单据时，都是写“90/70门模具”，而这几名客户以单位报销为由，要求其在单据上注明“冲压切割机”。这一名称与原告所获得的专利名称相吻合。

“在25日之前，曾有两个人开车到市场上来拍照，专门针对门口摆放模具的店面。当时我还想，不知道他们在干什么。”同为被告的徐女士说。记者看到，在他们的起诉书后面，附有各自所售商品、收费单据及店面的照片。

“在我们看来，这是一种有意的引导，从来没有哪个客户提出过这种要求。”黄先生说。

疑问之三：事先为何不阻止销售

一般而言，专利侵权行为被发现之后，专利权人应对侵权行为进行警告，以及时制止侵权行为。在这次事件中，被起诉的10余名商户都被蒙在鼓里，直到收到法院传票才知道，自己销售“仿造”的专利产品，已经“构成侵权”。这与常规处理办法不相符。

疑问之四：众所周知的模具为何成为专利产品

据黄先生他们介绍，这种模具在市场上销售，已经有十几年的历史了。“这是大家所共知的，而且没有什么特别的技术含量。临朐那边很多家庭作坊都能做出来。只是不知为何会在2007年成为专利产品。”

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中也提及，“产品或制造产品的技术方案在专利申请日之前为国内外公众所知的”应不能认定为新产品。

此外，诉状上说，被告未经原告许可，自2010年始在临沂市华强建材物流城销售仿冒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产品。而事实上，这种模具他们已经卖了十几年。

本报记者 李强